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保證金收取條例

103.05.01 學生議會制定

- 第 1 條 為健全保證金收取制度，增進行政效率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維護本校學生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 2 條 本會各行政部門對於保證金之收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；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 3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指本會各行政部門。
  - 二、繳費義務人：指向主管機關申請、參與各活動，或使用各項服務之自然人、社團或自治團體等。
  - 三、保證金：指繳費義務人交付主管機關之一定金額，作為擔保各該事項之費用。
-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繳費義務人行為不違背本會各項法律、行政規則或活動辦法，得收取保證金。
- 第 5 條 繳費義務人違背第四條，主管機關得沒入保證金之部分或全部。
- 第 6 條 保證金額度，應考量各行政事務之性質、維護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、相關類似行政事務所定之保證金額度、繳費義務人遵守法規及履行義務之態度而定之。
- 主管機關公告保證金額度後，應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。
- 第 7 條 保證金之收取，主管機關應開立證明或另行造冊簽章。
- 主管機關應於收取時告知以下事項：
- 一、繳費義務人應注意之本會各項法律、行政規則或活動辦法。
  - 二、繳費義務人應履行之義務。
  - 三、領回保證金之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。
  - 四、領回保證金應攜帶之證明文件或印鑑。
  - 五、其它應注意之事項。
- 第 8 條
- 一、各行政事務完成後，主管機關經查無違反第四條者，應退還保證金。
  - 二、主管機關退還保證金，應訂一定期限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得沒入保證金。
  - 三、退還期限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定之。
- 第 9 條 保證金之退還，主管機關得檢驗學生證、相關證明文件或印鑑，或要求於領取清冊上簽名蓋章。
- 第 10 條
- 一、對於保證金之收取、沒入、退還所為之處分不服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或逕行向學生議會提起異議。

二、主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；認為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駁回異議。

三、學生議會認異議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；認為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駁回異議。

四、申訴或異議提出後七日內主管機關或學生議會未為准駁者，視為駁回。

第 11 條 申訴若為主管機關駁回，而繳費義務人應於十日內提起異議，並視為自申訴時提起異議。

第 12 條 沒入之保證金應列為本會經費收入。

第 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